

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

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举办全区第七届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教育局（语委），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，各高等院校、区属中等职业学校，厅直属中小学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助力教育强国与文化强国建设，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，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，落实青少年读书行动，深化“典耀中华”主题读书活动，自治区教育厅决定举办全区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本届大赛由自治区教育厅主办，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教育厅教师工作处（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），负责大赛组织协调工作。

二、大赛赛项

本届大赛共分四个赛项：“诵读中国”经典诵读大赛（简称诵读大赛）、“诗教中国”诗词讲解大赛（简称讲解大赛）、“笔墨中国”汉字书写大赛（简称书写大赛）、“印记中国”师生篆刻大赛（简称篆刻大赛）。

其中，诵读大赛和讲解大赛由自治区教育厅组织分赛区比赛，诵读大赛由宁夏广播电视台承办，讲解大赛由宁夏电化教育中心（宁夏教育电视台）承办，通过遴选报送优秀作品参加全国大赛。

诵读大赛与讲解大赛需通过各地教育局或学校统一报送，书写大赛与篆刻大赛由参赛者直接登录大赛官网报名，（<https://jdsxj.eduyun.cn>），具体参赛要求以官网发布为准。

三、奖项设置

本届大赛各赛项面向参赛作品设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奖，面向赛事组织单位和个人设优秀组织奖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精心组织部署。各地各学校要高度重视，精心谋划、周密安排大赛每个环节，紧密结合全民阅读活动、青少年读书行动以及“典耀中华”主题读书行动等工作部署，多渠道、多元化方式广泛宣传，增强活动的吸引力，充分调动广大师生的参与积极性。要以适当方式组织诵读大赛和讲解大赛的选拔赛，充分展现学校文化建设的丰硕成果。

（二）严格审核把关。各地各学校要对推荐参赛作品进行严格审核把关，确保作品质量。作品命名规则“单位全称-作品类别-作品名称-作者姓名”，同时附参赛者《原创性承诺书》。作品信息一经提交，不得随意变更，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不得中途替换或增加。参赛者因信息填报不规范而引发任何不良后果，均由

其本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

(三)规范报送作品。各地各学校须严格按照自治区大赛组委会的要求，于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经典诵读和诗词讲解参赛作品的提交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。大赛不接受个人作品上报作品，须由各地教育局、各高校（区属学校）汇总后使用U盘或光盘报送（收件地址及邮箱见附件3、4），同时须报送《作品汇总表》（Word版和加盖教育行政部门公章的PDF版）。

(四)公益无偿原则。本次大赛始终坚守公益性原则，不向参赛人员收取任何费用。大赛组委会作为赛事的统筹管理方，拥有对大赛规则、流程及相关事项的最终解释权。同时，组委会享有对参赛作品进行公益展示，展示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电视、网络平台等，对参赛作品进行汇编及各种途径传播等权益。

联系人：自治区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武利新

电 话：0951-5559106

诵读大赛联系人：宁夏广播电视台伊莉娜 18695133082

讲解大赛联系人：宁夏教育电视台赵 媛 13909592507

附件：1.全区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“诵读中国”经典
诵读大赛方案
2.全区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“诗教中国”诗词
讲解大赛方案

3.全区第七届“诵读中国”经典诵读大赛报送作品汇总表

4.全区第七届“诗教中国”诗词讲解大赛报送作品汇总表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